

苗栗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廢止總說明

「苗栗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訂定發布，並於 93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，距今已逾 18 年，續因原依據條文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修正為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，且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43087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「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在案。考量本辦法原依據條文業已修正，且部分條文內容與「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不符，為免產生爭議爰擬廢止本辦法。